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思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思通”）拟进行办公布局优化调整，双方拟与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部分、21层整层、23层整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6,403.34㎡，用于研发办公，租金总额约为2,701.99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双方于2024年12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将于2025年8月31日终止。

●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于2024年12月与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部分、21层整层、23层整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6,403.34㎡，用于研发办公，租期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9年12月30日止，租金总额约为3,318.63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租赁办公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近日，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高芯思通拟进行办公布局优化调整，经友好协商，双方拟与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向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部分、21层整层、23层整层，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6,403.34㎡，用于研发办公，租期自2025年9月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租金总额约为2,701.99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押金合计61.19万元。双方于2024年12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将于2025年8月31日终止。

含本次交易在内，连续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发生的租入办公相关场地交易累计金额为3,688.91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同类型交易累计的交易总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交易事项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地址	租赁期限	金额（万元）
1	2025.3	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	2025.4.7-2026.4.6	9.94
2	2025.4	陈*新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399弄	2025.4.1-2026.3.31	21
3	2025.4	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1栋	2025.4.16-2026.4.15	10.14
4	2025.5	深圳宝砺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宝安区西乡宝砺科技产业园C栋	2025.5.1-2027.4.30	36.60
5	2025.4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	2025.4.22-2030.4.21	611.70
6	2025.5	谭*娟	长沙思芯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长沙市开福区双拥路9号长城万富汇大厦	2025.4.16-2026.4.30	2.53
7	2025.5	深圳市七星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宝田一路336号七星创意工场（凤凰岗）创业楼	2025.6.1-2026.5.31	9.18
8	2025.6	深圳市南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南山区高新北区朗山路7号航空电子工程研发大厦	2025.6.1-2025.7.7	12.26
9	2025.3	北京北辰绿洲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红军营南路天朗园C座	2025.4.10-2026.4.9	81.85
10	2025.6	高*霞	北京科思融新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天朗园B座	2025.6.5-2026.6.5	16.80
11	2024.12	长沙欧富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思创云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延农路41号1栋	2025.1.1-2025.12.31	16.28
12	2025.6	长沙欧富安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思创云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岳麓区延农路41号1栋	2025.7.1-2025.12.31	1.10
13	2025.5	上海驰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思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666号、银冬路122号的盛银大厦	2025.11.1-2028.1.31	157.54
合计						986.92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满华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13年10月21日至2063年10月2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园路1003号软件产业基地2栋C座24、25层

主要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产业园区策划咨询、运营咨询、运营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咨询顾问；投资咨询；科技企业孵化；科技中介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高新技术成果及其产品的转化；国际科技交流活动策划；从事电子商务、广告业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活动策划；电子产品、电子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国内贸易；售电、配电业务；冷、热、水销售；能源技术开发、投资、咨询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公司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工程设计、施工、建设管理及咨询；增值电信业务。

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亦不存在关系。

三、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一）租赁标的具体情况

公司名称	承租房屋具体位置	承租面积（建筑平方米）
科思科技	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23层2001、2002B、2004A、2004B、2301、2302、2303、2304	3,882.39
高芯思通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1层2101、2102、2103A、2103B、2104号	2,520.95

（二）租赁标的产权情况

租赁标的产权所有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租赁标的出租方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出租方已经取得租赁标的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租赁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租金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周边写字楼租赁市场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租金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周边地段、同类房产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科思科技房屋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0层、23层2001、2002B、2004A、2004B、2301、2302、2303、2304号，租赁形式为整租，房屋建筑面积为3,882.39平方米。

（2）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

（1）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

（2）乙方享有90天免租期。

3、租金

（1）租赁期限内，租金以租赁的建筑面积为标准计算，合同租金总额合计约为1,640.14万元（含税）。

（2）乙方应于每月5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该节假日届满后第3个工作日）前支付当月租金总额。

（3）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租赁押金

（1）租金的押金共计约371,423.72元。甲方收取租赁押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5、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2）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专项维修基金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二）高芯思通租赁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出租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21层2101、2102、2103A、2103B、2104号，租赁形式为整租，房屋建筑面积为2,520.95平方米。

（2）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租赁期限

（1）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2025年9月1日至2029年12月30日止。

（2）乙方享有90天免租期。

3、租金

（1）租赁期限内，租金以租赁的建筑面积为标准计算，合同租金总额合计约为1,061.85万元（含税）。

（2）乙方应于每月5号（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该节假日届满后第3个工作日）前支付当月租金总额。

（3）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将租金交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4、租赁押金

（1）租金的押金共计约240,466.52元。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本合同剩余条款与科思科技房屋租赁合同相关条款保持一致。

六、与交易对手签署的其他合同

2025年4月，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日常研发办公所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公司新增租赁办公场地，向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一期2栋A座（研发）18层部分，租赁房屋建筑面积1,253.46㎡，用于研发办公，租期为自2025年4月22日起至2030年4月21日止，租金总额约为611.70万元（含税，不含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费用），押金共计约142,203.22元。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的事项，系正常经营所需，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租赁期限较长，合同中已就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等做出明确规定，合同履行可能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公司将加强风险管理和监控，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能力，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确保租赁等相关事宜平稳运行。公司尚未就本次租赁事项签署正式合同，具体内容将以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88　证券简称：科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刘建德先生外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3.86元/股（含）调整为102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公司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拟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份数量不高于实际回购总量的50%。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0.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375,000股至62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和2025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5）。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3.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24日生效，按照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556,999股至928,33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2,552股（本次回购），占公司总股本157,074,408股的比例为0.44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6元/股，最低价为39.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3,572.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自股份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实施，但受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近期公司股价持续高于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回购价格上限53.86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权益，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53.86元/股（含）调整为102元/股（含）。

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92,552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83,572.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仍需要回购数量约161股至196,239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692,713股至888,7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44%至0.57%，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102/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望合纵”），海望合纵将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包括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以及其他“3+6”重点产业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参与投资海望合纵，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望合纵约1.4218%的合伙份额。

● 关联交易情况：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海望”）是海望合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GP）和管理人，公司外部董事邢潇女士也是浦东海望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浦东海望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审议情况：本次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邢潇女士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基金筹备或备案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暂未实缴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实现产业协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参与投资海望合纵。海望合纵将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包括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以及其他“3+6”重点产业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出资金额占海望合纵总认缴出资额的1.4218%。

本次投资中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诺保底收益或进行退出担保。

（二）关联交易说明

浦东海望是海望合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GP）和管理人，公司外部董事邢潇女士同时也是浦东海望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浦东海望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超过3,000.00万元，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邢潇女士已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已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浦东海望是海望合纵的执行事务合伙人（GP）和管理人，公司外部董事邢潇女士同时也是浦东海望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浦东海望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交易涉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关联方浦东海望基本情况：

管理人名称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协登记编号	P1072004
协会登记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协提示异常信息	无
法定代表人	傅红岩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541室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浙江半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6%，上海浦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上海海鉴创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浦东海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浦东海望2024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51,932,755.10	180,712,477.06	203,120,296.80	110,435,602.4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公司外部董事邢潇女士同时也是浦东海望的董事，浦东海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02,742股，占比1.70%。除上述关联关系与人员关系之外，浦东海望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名称	上海海望合纵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21.10亿元
基金存续期限	除非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提前解散或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满8年。 自首次交割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不应超过一年。其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再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的延长将相应导致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
资金到位时间	各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拟于2030年5月10日前履行出资义务。
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纳贤路60弄6号2层6207室
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于包括集成电路、高端制造、生物医药以及其他“3+6”重点产业等领域的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
投资方式	合伙企业主要以人民币股权投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定向增发、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为便于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合伙企业可以向投资项目进行可转债投资。为免疑义，该等可转债投资应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不得利用附转股权的债权投资变相从事借贷活动。

公司参与认购基金份额为3,000.00万元，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海望合纵约1.4218%的合伙份额，有关本次交易的各协议主体及本次出资完成后投资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货币	0.4739%
2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0	货币	71.0900%
3	上海浦东海望引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货币	23.6967%
4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货币	1.8957%
5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1.4218%
6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货币	1.4218%
合计			211,000.00	货币	100.0000%

注：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实缴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2）上表中的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请参见“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与决策机制

（1）全体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即视为选定上海浦东海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由管理人负责委派和更换。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为3人，均由管理人提名。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管理人提出的有关项目投资和投资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后方为有效。

2、管理费

在自首次交割日起的合伙企业整个存续期内，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按照以下约定计算的管理费：

（1）投资期（包括投资期的延长期（如有））内，每个有限合伙人应分摊的管理费以其各自的认缴出资额为基数；投资期结束后，该管理费基数调整为每一有限合伙人所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

（2）有限合伙人适用的管理费费率为2%/年。

（3）合伙企业无需就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或其分摊的未退出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亦无需参与管理费的分摊。

3、可分配财产的分配原则及程序

（1）费用和损益分配的原则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应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分配。

为避免疑义，合伙企业应付的或可合理预期未来将发生的符合合伙协议相关约定的全部合伙费用，均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在合伙企业向合伙人进行分配之前，于合伙企业账面现金中予以扣除。

（2）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现金，首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分配，其中按照普通合伙人的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每个有限合伙人按其分配比例计算的部分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进一步分配：

①返还出资：首先，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②优先回报：其次，继续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每期出资，自该期出资实际缴付之日起（即实缴出资从募集账户划入托管账户之日，含当日）至相应出资的分配基准日止（具体分配基准日以分配通知为准，不含当日）止，按照6%/年（单利）的收益率实现优先回报；

③追补分配：再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本项取得的追补分配金额等额于该有限合伙人取得的优先回报/80%*20%；

④20/80分成：经前述分配后的余额，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作为业绩报酬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第③和④项分配的款项为“绩效收益”。

普通合伙人可指示合伙企业将其可获分配的绩效收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直接支付给其指定的第三方。

（3）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现金分配在合理时间内无法实现或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合伙人的整体利益，可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非现金分配时，1）如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证券，应根据作出分配决定之日前15个证券交易日内该等证券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确定其价值，或2）如非现金资产没有上市价格或公开交易价格，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

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前述情形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项目投资已经进行处置，根据确定的价值按照现金分配规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4）整体核算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经整体核算，任何合伙人获得了超出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如计算错误等，包括该合伙人因政资或退伙而获得的分配），均应返还给合伙企业或从其应获得的清算分配金额中予以抵扣，不论其届时是否仍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特别地，普通合伙人应将其累计收到的绩效收益超过根据上述规定的分配原则和方式计算所应分得的绩效收益的金额返还给合伙企业，并由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但在任何情况下，普通合伙人退还的金额应不超过普通合伙人就其绩效收益所取得的累计分配扣除其及其直接或间接合伙人或股东就此所应承担的相关税款后获得的净分配额。

（5）亏损分担

受限于合伙协议中“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相关规定，合伙企业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在参与该项目投资的合伙人之间根据其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担，合伙企业的其他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4、存续期间

除非根据合伙企业相关约定提前解散或延长，合伙企业存续期为自首次交割日起满8年。

自首次交割日起5年内，为投资期，投资期结束后合伙企业的剩余存续期为退出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不应超过一年。其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且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再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的延长将相应导致合伙企业存续期延长，经前述约定延长的存续期称为延长期。

当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发生时，合伙企业应被解散并清算：

（1）合伙人会议就解散作出决议；

（2）存续期届满且未根据本协议约定被延长；

（3）在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的投资已全部变现、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合伙企业解散；

（4）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协议约定均被除名且合伙企业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接纳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有限合伙人一方或数方严重违约，致使执行事务合伙人判断合伙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6）合伙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7）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

5、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完成投资后，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交易协议的约定、投资组合公司的章程等组织性文件的规定妥善行使权利，对投资组合公司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合伙企业资产安全与增值。

合伙企业主要通过上市减持、并购、管理层收购、股东回购及股权转让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以适当方式退出。

存续期限届满或普通合伙人在存续期内启动投资项目退出后，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提议受让合伙企业持有的投资项目股权或份额（“有限合伙人回购提议”）。普通合伙人在收到有限合伙人回购提议之后应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该提议进行审议。如果有限合伙人回购提议未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批准，则普通合伙人可公开寻求潜在受让方。合伙企业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配合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产权交易等相关工作。

尽管有本条上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回收和投资收益实现不做任何保证，亦不承诺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标的获得有关投资回收、收益实现方面的担保措施。

（四）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外部董事邢潇女士，同时也是海望合纵执行事务合伙人（GP）浦东海望的董事，浦东海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202,742股，占比1.70%。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存在持有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或在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或利益冲突的相关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投资是为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把握公司所在行业的投资机会，优化公司投资结构，实现产业协同。

本次投资的认购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参照海望合纵上一轮估值参与本轮基金增资，本次交易每1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1元人民币，公司与其他基金合伙人认购价格一致。《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海望合纵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基金筹备或备案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暂未实缴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2、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3、私募基金所投资的项目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预期投资收益不能实现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出资参与认购关联方浦东海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的私募基金海望合纵，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00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在产业链的生态布局，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经验和资源，有利于公司拓宽投资方式和渠道，优化公司投资结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邢潇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LP